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5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3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建廷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緣潘建廷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萌」之人，以新臺幣（下同）5,200元（含車資4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外送員林政達於同日22時25分許透過「呼叫小黃」APP接獲「萌」要求運送包裹之訂單，林政達遂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領取包裹，並將包裹運送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詎潘建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交付面額1,000元之玩具紙鈔5張（其上印有「魔術印製廠」之字樣）及面額100元之真鈔2張予林政達，致林政達陷於錯誤，將包裹交予潘建廷，潘建廷因而詐得免付訂購物品款項及車資共計5,000元之不法利益。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建廷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11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政達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9-11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訂單擷圖、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帳戶交易明細、員警職務報告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

01 第12-18、32、39-5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2 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6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財物以外之財產
07 上不法利益，而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乃以不法手段取得為已
08 足，不問其為有形或無形均屬當之。經查，被告行使詐術詐
09 得免付訂購物品款項及車資之利益，前開利益並非現實可見
10 之有形體財物，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
11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以詐術詐得前開利益，
1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致告訴人受有損失，其法
14 治觀念實屬欠缺，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
15 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
16 前有詐欺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斟酌
17 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告
18 訴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19 狀況（見易字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
25 詐得之利益為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為
26 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
27 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8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

30 (二)扣案之玩具紙鈔5張業經被告充作真鈔而交付告訴人收執，
31 縱嗣經告訴人提交警方查扣，皆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亦非

01 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余怡寬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莊孟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9 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